

榮民公費入住
榮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
(含護理之家)

▶ 誰可以申請??

經濟弱勢且有住宿式機構長照需求之榮民。

▶ 要找誰申請??

各級榮院社工室或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含護理之家)。

▶ 要準備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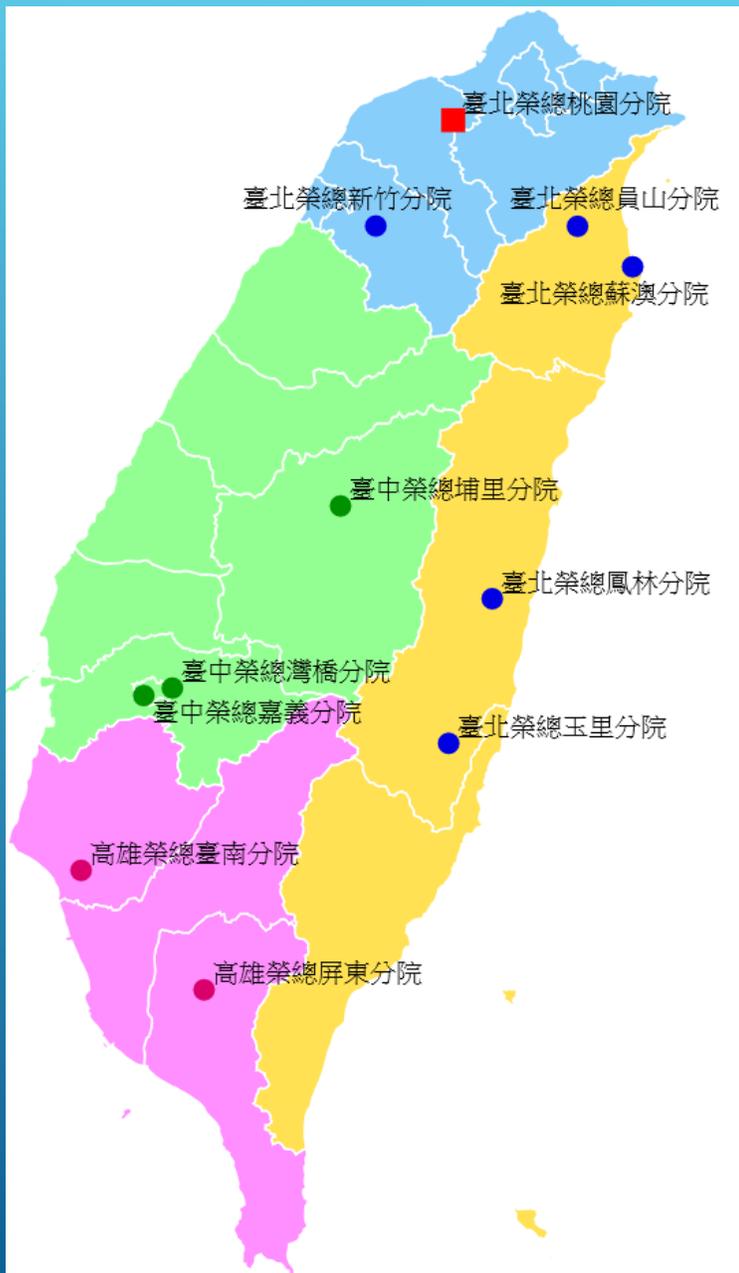
經濟弱勢相關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低收或中低收入相關證明，如已為公費就養榮民者免附。

醫師診斷證明或長期照護意見書：須註明有住宿式長期照顧需求。

榮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在哪裏??

本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含護理之家)床位資訊

醫院	聯繫窗口與床位資訊連結	
桃園分院	長青園一般護理之家：83床	
	松柏園一般護理之家：99床	
新竹分院	一般護理之家：333床	精神護理之家：60床
蘇澳分院	一般護理之家：277床	精神護理之家：50床
員山分院	一般護理之家：151床	
玉里分院		精神護理之家：716床
鳳林分院	一般護理之家：51床	
埔里分院	一般護理之家：388床	精神護理之家：57床
嘉義分院	一般護理之家：274床	精神護理之家：44床
灣橋分院	一般護理之家：125床	
臺南分院	一般護理之家：268床	精神護理之家：45床
屏東分院	一般護理之家：299床	精神護理之家：40床



公費入住自付額

- ▶ 公費就養榮民、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者：
僅須負擔伙食費(每月約5~6千元)。
- ▶ 其他公費入住榮民：
須負擔伙食費與團體照服員費用(每月約1.7萬元)。